

新修订《科普法》的时代价值、 目标导向与实施策略

——基于科技强国建设的视角

王 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合肥 230026)

[摘 要] 本文从服务科技强国建设的视角出发, 深入剖析 2002 年《科普法》实施以来我国科普事业的发展状况, 探讨其在新时代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阐述新修订《科普法》的时代价值、目标导向, 并提出针对性实施策略, 以期为我国科普事业服务科技强国建设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导, 助力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新修订《科普法》 科技强国 科学普及 科技创新

[中图分类号] D922.17; N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293/j.cnki.1673-8357.2025.01.001

在科技强国建设的宏伟蓝图中, 科普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 的施行, 为我国科普事业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在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促进社会进步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 随着时代的演进、科技的飞速发展、社会需求的深刻变化以及国际竞争格局的调整, 《科普法》的部分内容已难以适应新的形势要求。为更好地推动科普事业发展, 服务科技强国建设, 2024 年 12 月 25 日新修订《科普法》^[1] 应运而生。此次修订紧密围绕科技强国建设与科普的内在联系, 针对科普在新时代的使命与挑战进行了全面修改, 对我国科普事业的未来发展意义

深远。深入探究《科普法》修订的时代价值、目标导向与实施策略, 对充分发挥新修订《科普法》在科技强国建设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1 科技强国建设与科普的关系

在国家综合实力提升的战略布局中, 科技强国建设占据着核心地位, 而科普则是其中不可或缺的关键一环, 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 呈现出紧密的协同发展关系。

党和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科普工作,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 科普工作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 迎来蓬勃发展的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

收稿日期: 2025-01-05

作者简介: 王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研究员, 研究方向: 科普理论与实践, E-mail: wangting@cast.org.cn.

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2]，强调“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3]，多次提出“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及“要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4]。这些重要指示与论述，为科普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也深刻揭示了科普与科技强国建设的紧密联系。

在科技强国建设进程中，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是核心支撑，它是推动经济发展、提升国家竞争力的关键力量。但科技创新成果的广泛应用和持续发展，离不开公众的理解与支持。科普作为连接科技与公众的重要桥梁，在很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一方面，科普能够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将复杂的科学知识和先进的技术成果传递给大众，帮助公众认识科技价值、提升对科技创新的认同感和参与度，让公众更加积极地支持和参与相关活动，形成全社会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从而为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5]。与此同时，科普有助于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激发公众的创新思维和创造力，培养潜在的科技创新人才。广泛的科普教育能让更多人增强科学理性、掌握科学方法、具备创新能力，为科技强国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持。例如，可以通过加强青少年科学教育，激发他们对科学的兴趣，培养其创新思维，为未来发展储备科技人才。

另一方面，科技强国建设也为科普事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科技不断进步，新的科研成果持续涌现，为科普工作提供了丰富且新颖、前沿的内容素材。这些成果涵盖众多科技领域，如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技术等，极大地拓展了科普的广度和深

度。同时，先进的技术手段为科普方式创新提供了可能。借助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 VR）、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 AR）、人工智能等技术，能够打造更加生动、沉浸式的科普体验和知识传播方式，提升科普的吸引力和效果。比如，利用LBE VR（Location-Based Entertainment Virtual Reality）技术，观众可身临其境地感受宇宙探索、生物微观世界等场景，通过高沉浸式的虚拟现实体验增强对科学知识的理解和记忆。

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战略部署^[6]，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推进落实，为科技强国建设注入强大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第二次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7]。在此背景下，《科普法》的修订过程充分考量教育、科技、人才在国家战略层面的内在联系与重要价值，为系统推进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筑牢法律根基。

2 新修订《科普法》推动科普事业发展以服务科技强国建设

2.1 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看新修订《科普法》服务科技强国建设

2016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科技三会”作出“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的重要战略部署。新修订《科普法》将这一重要论述以法律形式确立下来，实现了从政策导向到法律制度的提升。《科普法》虽对科普有所规范，但未如此明确地强调科普与科技创新的同等地位。新修订《科普法》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往部分地区和部门重科技创新、轻科学普及的观念和做法。

在实际操作层面，新修订《科普法》要求

政府在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时，必须将科普与科技创新统筹考虑，确保二者协调发展。例如，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除涉密项目外，应当结合任务需求，合理设置科普工作任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支持和组织科学技术人员、教师开展科普活动，使科普成为机构运行的重要内容，为开展科普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促进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普紧密结合。这不仅有助于提高科研成果的社会影响力，还能让公众更好地了解科研工作的意义和价值，激发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和热爱，为科技创新培育更广泛的社会基础。

从科技强国建设的角度来看，将科普提升到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能够促进科技成果的更广泛应用和转化。当公众对科技有更深入的理解时，他们能够更好地接受和使用新技术、新产品，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实现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更大推动作用。同时，这种理念的贯彻落实，还有助于营造全社会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科技事业，为科技强国建设汇聚强大力量。

2.2 从“重要基础性工作”看新修订《科普法》服务科技强国建设

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给“科学与中国”院士专家代表的回信中指出，“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新修订《科普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科普在创新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具有深远意义。科普是提升公民科学素质的关键途径，而公民科学素质的提高是推动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广大公民只有具备较高的科学素质，才能更好地理解和应用科学技术，为科技创新提供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创新灵感。

新修订《科普法》围绕这一理念，在多个方面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在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加大了对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的投入和支持力度，要求完善科普场馆和基地建设布局，扩大科普设施覆盖面，为公众提供更多接触科学、了解科学的场所。同时，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数字科技馆、科普资源库等，推进科普信息化发展，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让更多人能够便捷地获取科普资源。

在科普内容和形式上，新修订《科普法》鼓励创新，支持开发高质量、多样化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强调科普要关注前沿科技领域，及时传播新技术、新知识，满足公众对科技信息的需求。例如，鼓励科普工作者运用多媒体、新媒体等手段，创作新颖、独创、科学性强的质量科普作品，如科普短视频、交互式科普游戏等，以提高科普的趣味性和吸引力。

从科技强国建设的实践来看，强化科普的基础性工作地位，能够为科技创新培育肥沃的土壤。广泛、深入的科普活动能够培养公民的科学思维和创新意识，使更多人具备参与科技创新的能力和素质。这不仅有利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还能为科技领域培养和储备大量优秀人才，为科技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2.3 从“科普能力建设”和“科学素质提升”看新修订《科普法》服务科技强国建设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8]，2023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再次强调，要“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4]。新修订《科普法》将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和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作为重要内容，这是基于对科普

事业发展规律和科技强国建设需求的深刻认识。国家科普能力是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它涵盖了科普资源的整合与利用、科普人才队伍的建设、科普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科普传播渠道的拓展等多个方面。

在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方面，新修订《科普法》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通过新增“科普人员”“科普活动”专章以及9月为全国科普月等条款，加强专业化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规范科普活动，提升科普活动的质量和效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科普工作，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推进的科普发展格局。同时，还注重科普资源共享，推动科普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科普需求。此外，强调建立健全科普工作评估体系和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通过科学的评估手段，及时了解科普工作的成效和公民科学素质的提升情况，为调整和优化科普政策、措施提供依据。这些措施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国家科普能力建设迈上新台阶。

在提升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方面，新修订《科普法》规定国家要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明确了不同阶段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目标、任务和重点人群。新修订《科普法》还对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公职人员等不同群体，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科普策略。对青少年，注重激发其科学兴趣，培养其科学思维 and 创新能力；对农民，加强农业科技知识普及和技能培 训，助力乡村振兴；对产业工人，开展职业技能提升相关的科普活动，促进产业升级；对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健康养生、信息科技等方面的科普服务，帮助他们适应现代社会生活；对公职人员，加强科学决策、科技管理等方面的科普教育，提高其科学履

职能力。

从科技强国建设的战略高度来看，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和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能够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和创新能力，使蕴藏在亿万人民中的创新智慧充分释放、创新力量充分涌流，为科技强国建设提供强大动力。高素质的公民群体不仅能够更好地适应科技发展带来的社会变革，还能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从而有力地促进科技强国建设的进程。

2.4 从“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看新修订《科普法》服务科技强国建设

2023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作出“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的重要指示。《科普法》的修订积极响应该指示，对教育领域的科普工作进行了重点革新。新修订《科普法》首次在社会责任一章明确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科学教育。

在学前教育阶段，要求学前教育机构根据学前儿童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加强科学启蒙教育，培育、保护他们的好奇心和探索意识。学前教育机构可以通过开展简单有趣的科学体验、观察活动等，让幼儿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接触科学，为他们今后的科学学习奠定基础。

在中小学教育阶段，强调中小学校包括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整合利用校内外资源，提高科学教育质量，激发学生对科学的兴趣，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这将有利于学校与科研机构、科技馆等合作，开展科普实践活动、科技竞赛等，拓宽学生的科学视野，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同时优化科学教育课程设置，增加实验

教学和实践活动的比重，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在高等教育阶段，新修订《科普法》规定高等学校应当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开设科技相关通识课程，开展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高等学校拥有丰富的科研资源和优秀的师资队伍，通过开设科普通识课程，能够让更多的非理工科专业的学生了解科学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前沿动态，培养他们的科学素质和创新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有助于培养学生正确的科研价值观和道德观，为其未来的科研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新修订《科普法》还要求高等学校把科普纳入社会服务职能，并提供必要保障。

从科技强国建设的人才培养角度来看，将科普融入教育，围绕“双减”工作提供更多优质资源，能够为科技事业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后备人才。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他们对科学的兴趣和热情将直接影响我国科技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在教育各阶段加强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能够提升青少年群体的科学素质，挖掘和培养更多具有科学天赋和创新潜力的青少年，为科技强国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新鲜血液。

3 新修订《科普法》的时代价值和特点

3.1 新修订《科普法》的时代价值

3.1.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科普在推动创新发展、建设科技强国中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新修订《科普法》将这些重要论述精神转化为具体的法律条文，科普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得以明确，为科普工作者开展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规划提供了法律遵循，确保科普工作能够在法

治轨道上稳步推进，为发挥科普在科技强国、教育强国和人才强国建设中的贯通联动作用提供重要法律保障。

3.1.2 更好地回应时代之变、中国之进、人民之需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和信息时代的加速演进，我国公众的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科学素质快速提升，科普工作的内容、形式和手段都发生了深刻变化，需要以法律形式对科普工作的方向、任务和机制进行新的规范和引导，以更加精准和创新的方式与手段推动科学技术走进社会生产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的科普需求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新修订《科普法》充分考虑了在科技发展迅速、科技竞争激烈、社会需求多元的时代背景下，我国科普事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从法律层面明确了科普工作的定位和方向。鼓励利用新兴技术开展科普工作，拓展科普渠道和形式，满足公众对高质量科普内容的需求，为科普事业在新时代的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3.1.3 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法规制度

针对当前科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如科普资源分布不均衡、科普人才短缺、高质量科普内容供给不足、网络科普管理有待加强等，《科普法》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修订和完善，通过优化制度设计、明确各方责任、加强对科普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管理等条款，为解决以上问题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手段。例如，在规范网络科普方面，新修订《科普法》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要求其发现用户传播虚假错误信息时，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虚假错误信息扩散，为公众营造一个清朗的网络科普环境。

3.2 新修订《科普法》的特点

新修订《科普法》聚焦科普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新时代要求对法条进行了优化完善，

新增“科普活动”和“科普人员”两章，从6章34条增加到8章60条，主要包括明确科普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方向、强化科普社会责任、促进科普活动、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强化保障措施等内容。此次修订呈现出如下特点。

3.2.1 立法宗旨进一步拓展

《科普法》颁布22年来，国家创新体系快速发展，科普事业深刻变革，新修订《科普法》顺应形势，对立法宗旨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入其中，并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改为“全面促进科学技术普及”；通过强调“全面”促进科学技术普及，加强国家科学技术普及能力建设，实现科普促进公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科普与创新协同发展，最终“推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修订《科普法》的立法宗旨更突出新时代科普的新定位和新服务导向，适应国家新战略任务的变化，更强调“大科普”格局下科普全方位的服务功能，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2.2 科普战略定位进一步提升

第一，强调科普是党领导下以人民为中心的事业。增加科普应“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普事业的全面领导”，应“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四个面向”，注重对创新文化氛围的培育，以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科技强国建设。强调科普是党领导下的科普事业，以及科普事业的人民性。

第二，将科普工作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从法律层面上明确科普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紧密协同、统筹部署，推动科普工作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三，凸显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价值与深远影响，新增三条对科学素质的表述规定，

“国家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国家完善科普工作评估体系和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开展科普调查统计和公民科学素质测评，监测和评估科普事业发展成效”。同时，还规定，要注重提升师生科学文化素质、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科普工作人员科学文化素质。

第四，推动科普工作向多元化、专业化发展。新修订《科普法》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科普工作，推动科普内容的多元化和形式的创新，以满足不同人群对科普的需求。同时，注重培养专业的科普人才，提升科普工作的专业性和实效性，推动科普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第五，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整合。新修订《科普法》强调，要加强科普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提升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推动科普资源的整合和共享，促进科普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科普服务。

第六，强化科普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新修订《科普法》除了提出前述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要加强科学教育外，还要求科普与科技创新协同，通过将新技术科普（第三十一条）和科技任务结合（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落实该目标。例如，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理设置科普工作任务作出明确要求。还要求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资源，为公众了解、认识、参与科学研究活动提供便利。

第七，从人才建设方面加强科普人员队伍建设。新修订《科普法》规定国家加强科普工作人员能力培训与交流，建立专业化科普工作人员队伍，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和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培养科普专业人才。科技人员和教师应当承担科普责任，参与和支持科普活动。完善科普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国家应健全科普人员的评价、激励机制，鼓励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

3.2.3 提升科普资源供给的数量和质量

新修订《科普法》凸显国家支持，明确国家支持科普产品和服务的研究开发，鼓励创作高质量科普作品，提升科普原创能力。发展科普产业，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市场化，鼓励兴办科普企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国家应推动新技术、新知识在全社会各类人群中的传播与推广，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围绕新技术、新知识开展科普，部署实施前沿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普，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和平台建设，完善应急科普响应机制。要求提供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布科普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对科普内容的合法性、科学性负责。国家应加强对科普信息发布和传播的监测与评估，对传播范围广、社会危害大的虚假错误信息及时予以澄清和纠正。

3.2.4 促进科普国际交流合作

科普是国际科技交流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利用科普和科学素质领域的国际交流互鉴平台，以开放的视野促进国际科普交流互通，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途径之一。新修订《科普法》重视科普国际交流合作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明确国家支持和促进科普对外合作与交流，对科学技术协会、有条件的科普组织和科技人员、青少年国际科普交

流等方面都作出具体规定，对于以开放的心态、创新的思维和务实的行动推动科普交流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3.2.5 完善保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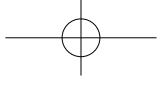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完善科普投入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国家应完善科普场馆和科普基地建设布局，扩大科普设施覆盖面，建设完善开放、共享的国家科普资源库和科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全社会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国家依法对科普事业实行税收优惠。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鼓励境内外外的组织和个人设立科普基金，依法捐赠财产资助科普事业。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普奖项。依法保护科普成果知识产权。

4 《科普法》修订的目标导向

《科普法》的修订，以坚持党对科普事业的全面领导为核心，秉持以人民为中心开展科普的理念，将科普发展改革中的成功经验与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规范，针对现存问题完善法律制度，旨在强化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制度安排，进一步落实全社会科普责任，完善保障措施，加强科普队伍建设，从而提升科普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普惠性与针对性，推动新时代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

4.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素质、科普能力、科学教育等的重要论述，在新修订《科普法》中得到充分体现。新修订《科普法》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明确了科普在新时代的定位。将科普工作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从法律层面上明确科普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两翼齐飞



的制度安排，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紧密协同、统筹部署，推动科普工作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强化了全社会的科普责任，提出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对政府、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团体等各类科普主体的责任进行细化完善。高度重视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以法律形式巩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的经验，强调国家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引导公民培育科学和理性思维，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科普法》的修订，为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全面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推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4.2 破除科普发展的壁垒，推动科普高质量发展

新修订《科普法》着力解决当前科普发展面临的诸多困境。一是部分主体对科普工作重视不足，缺乏“同等重要”的顶层设计与制度安排，存在重科技创新、轻科学普及的现象。二是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内容缺乏针对性、层次性且形式单一，滞后于科技发展前沿。三是科普队伍建设滞后，人才规模不足，专业素质有待提高，复合型人才短缺。四是科普基础设施薄弱，传统科技馆发展模式落后，农村和边远地区资源匮乏，城乡、地区间科学素质差距明显。五是网络伪科普信息流传，网络平台监管机制不完善，虚假错误信息难以被及时发现和纠正。

为此，新修订《科普法》立足问题导向完善修订。一是鼓励创作与创新。国家支持科普产品和服务研究开发，鼓励新颖、独创、科学性强的质量科普作品创作，提升科普原创能力。这将从政策和法律层面鼓励创作者投入更多精力进行高质量科普产品的创作，激发创新活力。二是推动产业融合与发展。规定国家发展科普产业，鼓励兴办科普企业，

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农业、生态环保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产业融合，整合各方资源，拓展科普的渠道和形式，丰富科普服务的供给，满足不同群体多样化的科普需求。三是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明确了各级各类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的科普责任，如高等学校应开设科技相关通识课程，鼓励企业将自身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向公众开放科研、生产设施。这有助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科普工作，发挥各自优势，增加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四是强化网络科普规范发展。专门设置三十五、三十六两条以规范科普信息发布，强化对网络科普中的虚假信息、错误信息的治理。强化国家对科普信息发布和传播的监测与评估，要求组织和个人提供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布的科普信息具有合法性、科学性，杜绝虚假错误信息传播。五是培养、壮大科普人才队伍。从培训交流、明确责任、专业培养、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优化队伍结构，鼓励形成专业化、职业化、多元化的人才队伍格局，提高科普服务质量。

4.3 构建更合理的权责分配和更可执行的法律规则

新修订《科普法》更加强化了国家权威和责任；细分了各主体的社会责任，结合不同群体的特点作出了更具针对性的规定；同时对国家和社会各主体的利益也作了规定，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

一方面，强化国家权威和责任，明确“发展科普事业是国家的长期任务”。“国家”一词在新修订《科普法》中出现频率多达 38 次，高于《科普法》中的 16 次，仅新增的“科普活动”和“科普人员”的 15 条中，“国家”就出现 13 次，为科普工作提供国家层面

的保障。

另一方面，细分各主体社会责任，根据不同群体特点规定相应责任。如对学校责任主体按教育阶段细分为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开放大学、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社区学院等。对科研机构和企业按资源优势提出不同要求，补充社会团体责任并将社会科学团体纳入其中，调动各方积极性。

同时，强调公民有参与科普活动的权利，科普的普惠性体现为保障公民从幼儿到老年全生命周期的科普权利，回应人口高龄化、少子化发展现状，保障残疾人的科普权利，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此外，新修订《科普法》增加禁止“以科普为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表述，维护各方利益，确保科普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和权威性。

5 新修订《科普法》的实施策略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面对到 2035 年建成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教育强国、文化强国、健康强国等强国建设的目标，为确保新修订《科普法》能够落地生根，发挥其在推动科普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需要从多个方面谋划实施策略，抓住关键，标本兼治，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实施合力。

5.1 做好法律宣传贯彻，全面准确学习阐释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科学素质、科学教育的重要指示，是学习、研究、阐释新修订《科普法》的科学指南。应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背景下深刻理解立法目的，深刻理解新修订《科普法》的地位、作用，深刻理解立法的重点、核心要义等。只有这样才能把准方向，更好地推进新时代科普事业改革发展。

宣传贯彻工作是新修订《科普法》实施的基础环节。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新修订《科普法》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实施要求，提高社会各界对新修订《科普法》的认知度和理解度。组织专题培训活动，针对政府部门、科普机构、科研单位、学校、企业等不同主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把握新修订《科普法》的精神实质、内涵要义和具体规定。同时，利用新媒体平台、科普场馆、社区宣传栏等多种载体，面向公众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5.2 尽快出台相关的实施办法和配套措施，明确具体程序规则

新修订《科普法》的落实，还需要配套措施的支持。法律出台后，各地、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相关配套政策，包括规范文件、司法解释等，以确保新修订《科普法》的各项规定能够被有效执行。

在国家层面，应制定全国科普“十五五”规划，根据新修订《科普法》的要求和新形势的需要，研究“十五五”时期科普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明确科普工作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各地方和部门也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科普工作规划，确保科普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有条不紊地推进。

由于我国地区发展不平衡、情况各异，有一些不宜在法律中“一刀切”的问题需要各地修改或制定科普条例及时跟进。地方科普条例应根据新修订《科普法》的原则和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和补充相关规定，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例如，针对农村和偏远地区科普资源相对匮乏的问题，地方科普条例可以制定专门的扶持政策，加大对这些地区的科普投入，建设科普基础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提高这些地区的科普服务能力。

5.3 围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开展工作

新修订《科普法》的实施需要抓住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集中力量解决制约科普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推动科普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5.3.1 推进科普与创新协同发展

要建立健全科普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机制，确保在科技创新的全过程中，科普工作能够同步跟进。例如，在新技术领域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设立专门的科普环节，及时向公众传播科技成果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对科技创新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同时，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在开展科研活动时，将科普作为科技创新或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举办科普讲座，开放实验室、生产线，开展科普实践活动等方式，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和技术原理。

5.3.2 构建“大科普”工作格局

新修订《科普法》明确了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大科普”工作格局。要正确处理政府、社会、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形成科普工作的强大合力。政府应加强对科普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政策，提供资金支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社会团体、企业、学校、媒体等应积极履行科普责任，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例如，企业可以利用自身的科技资源和专业优势，开展科普宣传，向社会展示科技成果和创新理念；社会组织可以发挥自身的灵活性和专业性，组织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为公众提供个性化的科普服务。

5.3.3 持续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是科普工作的核心目标之一。新修订《科普法》通过法律形式巩固

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的成功经验，并进一步引领未来的全民科学素质建设。要持续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制定科学、合理的行动规划，明确不同阶段的目标任务和重点人群。加强对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的科学素质提升工作，通过开展科普教育、科普活动、科普宣传等多种方式，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同时，建立健全全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对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和反馈，为调整和优化科普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5.3.4 规范科普活动开展

新修订《科普法》对科普活动的开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科普活动的合法性和科学性。要加强对科普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科普活动的内容真实、科学、准确。加强对科普信息发布和传播的监测评估，加强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及其用户的管理，防止虚假、错误信息的传播。同时，鼓励和支持各类科普活动的创新开展，要在以往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周的基础上，做好全国科普月的统筹规划，将其与经常性的科普工作有机结合，不断创新内容和表现形式、工作机制，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吸引广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5.3.5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科普人才是科普事业发展的关键支撑。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要细化顶层设计，放大人才政策红利。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等多元形式，着力培育一批在不同领域发挥关键作用的科普人才。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和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培养科普专业人才，从源头上为科普事业输送专业人才。建立健全科普人员的评价、激励机制，鼓励更多优秀人才投身科普事业。同时，

鼓励科技人员和教师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发挥他们在科普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科普服务。

6 结语

科技强国建设与科普事业紧密相连，科普是科技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科普法》的修订充分考虑了科技强国建设对科普工作的迫切需求，从多维度对科普事业进行了全方位的规范与引导，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新修订《科普法》的颁布实施，不仅是科普法治建设的重要成果，更是推动新时代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标志着我国科普事业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启了迈向更高水平发展的新征程。随着新修订《科普法》的深入贯彻，我国科普事业必将蓬勃发展，在科技强国建设中发挥更大效能，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中华民族在科技浪潮中勇立潮头，为人类文明进步和命运共同体建设贡献中国力量。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EB/OL]. (2024-12-24) [2024-12-27].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c/flfg/202412/20241226_192778.html.
- [2] 习近平.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 [3] 习近平给“科学与中国”院士专家代表的回信 [EB/OL]. (2023-07-21) [2024-12-27].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7/content_6893394.htm.
- [4]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 [EB/OL]. (2023-02-22) [2024-12-26]. https://www.gov.cn/xinwen/2023-02/22/content_5742718.htm?eqid=9ff7a4070002f07400000002645858e2.
- [5] 李正华, 王慧斌, 王挺, 等. 科普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历程、路径与经验 [J]. 科普研究, 2024, 19(3): 5-11.
- [6] 薛二勇.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EB/OL]. (2024-11-05) [2024-12-26]. <http://edu.people.com.cn/n1/2024/1105/c1006-40354018.html>.
- [7]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朝着建成教育强国战略目标扎实迈进 [EB/OL]. (2024-09-10).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9/content_6973522.htm.
- [8]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EB/OL]. (2022-10-25) [2024-12-27]. 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eqid=bf41e8f6002f27ef0000000264561e73&wd=&eqid=8f032c1c00d94b9100000002647fe866.

(编辑 颜 燕 荆祎澜)

The Era Value, Goal Orient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owerhouse

Wang T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Hefei 230026)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r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owerhous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t discusses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t faces in the new era, and explains the value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ts goal orientation, and puts forward a targeted implementation strategy, which is aimed at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China'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and assis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The purpose i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China'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to serve the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owerhouse, thereby contributing to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Keywords: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ience popularizati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owerhouse

CLC Numbers: D922.17; N4 **Document Code:** A **DOI:** 10.19293/j.cnki.1673-8357.2025.01.001

The Four Aspects of Logic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Guiding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ang Jianzhou

(School of Labor Union, China University of Labor Relations, Beijing 100048)

Abstract: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is the fundamental guideline and action guide for comprehensively advancing the rule of law.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comprehensively advancing the rule of law, the rule of law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must adhere to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as its fundamental guideline and action guide.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guides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inly in four aspects of logic, namely politics, value, theory, and practice. Regarding political logic, it upholds the comprehensiv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o ensure the socialist direction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erms of value logic, it adheres to people-centered principles,